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75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2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8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5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3.57亿元,较期初下降45.47%;短期借款金额9.19亿元,较期初下降37.0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8.06亿元,较期初增长12%;长期借款金额4.29亿元,较期初增长1,688.96%。你公司已连续五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 (1)补充说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金额、到期时间,是否与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一致,并结合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本期变动情况、规模、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
-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逾期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用途、还款期限、逾期金额、债权人采取的追偿措施等;并结合公司可供支配货币资金金额、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支付安排,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3)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现有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 (4)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亏损-1.17亿元、-11.16亿元。请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与产品、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其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金额 11.68 亿元,其中 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11.62 亿元,报告期内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7.9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 开发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处城市、项目业态、开发建设状态等,并说明开发成本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 (2)结合相关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变化趋势、 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项目竣工结算进度等,补充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合理性,以前年度是 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3、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金额 16.41 亿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仅为 81.37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为 -1.19 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金额 12.40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上述会计科目划分依据,相关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你公司部分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益为负,但你公司 未对上述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说明对 联营企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 (3)请你公司列示权益工具投资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的股利收入、累计利得、累计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等。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损失的原因、公允价值确认的

具体过程及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4、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你公司已不再将国安广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存在对国安广视其他应收款13.70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 截至回函日, 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进展。
- (2) 你公司与国安广视之间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上述往来款项是否已实质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5、年报显示,你公司有线电视业务毛利率为 24.63%,增长 37.38个百分点;增值电信业务毛利率为 12.21%,下降 3.90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竞争力、行业发展状况、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根据年报,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1.09%,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20.98%;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 39.5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 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内容、关联关系、发生时间、合作年限、销售回款等情况。
- (2) 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51 亿元,同比下降 82.64%。请说明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 动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情况。
-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公司名称、金额、形成原因,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 采购对象的情形。
- (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7、年报显示,你公司无形资产中合作经营权期初余额 18.44 亿元,期末余额为 0,系本期被处置。请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经营 权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取得方式、交易对方等信息,并说明处置 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 8、2022 年, 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8,208.08 万元, 同比增长 44.37%。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

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9、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你公司以列表 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基 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进展、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判断依据, 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 发表意见。
- 10、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62,552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063.66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为 258.85%。请你公司 补充说明:
- (1) 你公司担保总额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2) 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逾期担保风险;并自查是否对所有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8日